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崇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4756、25208、25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崇益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包、皮夾、手提包各壹個及現金新臺幣肆
仟柒佰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
上開3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
恣意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
之規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
度；並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素行、本案之犯罪動
機、目的、情節，與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
庭經濟狀況中產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復參酌前開犯罪情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雖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之零錢包、皮夾、手提包各1個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及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本案竊得之手機1支，已發還予告訴人張婉青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警6080號卷第19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三)被告於本案犯行竊得告訴人吳金堂之塑膠袋；被害人高茂雄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、汽機車駕照；告訴人張婉青之郵局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郵局存摺等物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惟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微，且證件及卡片部分純屬作為個人身分證明及資格、理財之用，倘經申請掛失、註銷及補發，則原證件及卡片即失其效力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書記官 郭嶧妍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(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)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4756號

14 113年度偵字第25208號

15 113年度偵字第25569號

16 被 告 洪崇益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
18 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洪崇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24 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3年7月11日5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
26 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，見吳金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7 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開啟該普通
28 重型機車坐墊，竊取置於該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、吳金堂
29 所有之零錢包及塑膠袋各1只（內含之新臺幣【下同】10元
30 硬幣95個及共200元硬幣）得手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

(二)又於113年7月13日14時19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處，見高茂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開啟該普通重型機車坐墊，竊取置於該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、高茂雄所有之皮夾1只（內含現金2,200元、高茂雄之國民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、自小客車駕照、重型機車駕照各1張）得手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(三)再於113年7月19日16時20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歸仁區台39縣12公里處，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該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開啟該自用小客貨車車門，竊取置於該自用小客貨車副駕駛座、張婉青所有之手提包1只（內含現金1,350元、手機1支、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、國民身分證件各1張、健保卡2張、中華郵政存簿1本）得手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。嗣吳金堂、張婉青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金堂、張婉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均業據被告洪崇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金堂、張婉青於警詢中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高茂雄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翔係資料報表各1份、113年7月11日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8張、113年7月13日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暨蒐證照片10張、113年7月19日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暨蒐證照片9張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均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未扣案之現金1,150元、2,200元、1,350元、被害人高茂雄之皮夾、告訴

人吳金堂之錢包、告訴人張婉青之手提包，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張婉青所有之手機1支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張婉青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為宣告沒收之聲請。另被告所竊得之塑膠袋1只、國民身分證件2張、健保卡3張、中華郵政提款卡、玉山銀行信用卡、自小客車駕照、重型機車駕照各1張及中華郵政存簿1本，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微，且上開卡片、證件均屬個人專屬物品，如經申請掛失、註銷並補發新卡、新證件後，原卡、原證件即失去功用，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，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，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亦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檢察官 林冠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宜賢